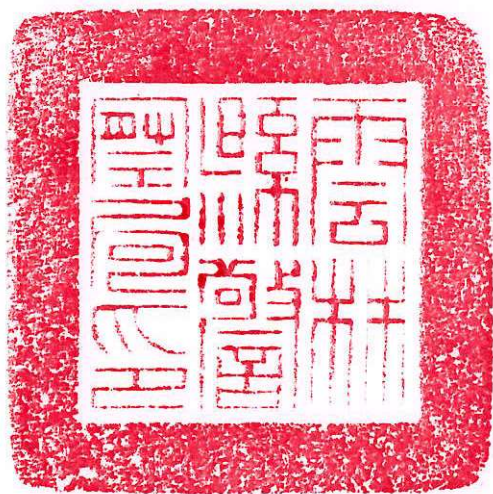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雲警交字第114130175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局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」第一聯，經掛號郵寄無法送達清冊，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五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。
- 三、交通部89年12月5日交路發警字第008971號函。
- 四、內政部89年12月5日台(89)898990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」第一聯計126筆由本局交通隊留存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經查電腦資料住址未辦理變更登記，違規人得至本局交通隊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局長李 建 民